

新北市政府 112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

新北市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家戶參與財務教育課程之成效評估研究

研究機關：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研究人員：郭乃元、李崇榕、劉倩如

研究期程：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新北市政府 112 年度自行研究成果摘要表

計 畫 名 稱	新北市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家戶參與財務教育課程之成效評估研究
期 程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經 費	
緣起與目的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政策是一個首次全國性且具資產累積效果之脫貧政策，本局擔任此政策執行者，希望透過文獻分析與問卷調查了解低收入戶家庭與中低收入戶家庭參加財務課程之動機、態度、及關鍵性因素，是哪些因素影響目標族群開戶及參與財務課程？會是資訊的落差？不了解政策？開戶之家戶其參與動機為何？這群不願意開戶之家戶是什麼原因不開戶？這群家戶擁有著什麼樣的背景與特質？期能找出家戶願意參加的關鍵因素，據以作為未來政策推動規劃調整方向之參考。另同時透過研究對象瞭解其面臨困境與政策建議。
方法與過程	透過文獻蒐集、加以回顧與分析，製作問卷量表與問卷的預試與修正，並根據試測者對於內容建議修改問卷，確認修正問卷內容無誤後再進行問卷發放予調查，問卷回收完成後進行統計分析，最後將資料分析結果加以彙整說明，並提出最後的結論與建議。
研究發現及建議	研究發現：方案資訊得知的方式與對兒少發展帳戶的誘因無影響。家長的教育程度、經濟收入狀態無影響參與方案意願。 方案的資訊影響參與方案部分中方案知識會影響，而資訊管道則不影響參與意願。 研究建議：研究樣本期待得知課程的管道為「政府直接公文郵寄」及「區公所通知」；有參加兒少發展帳戶理財課程之受訪者的主要同意的誘因為相對配合款、培養儲蓄習慣、政策信任度及幫孩子改變現狀；未參加兒少發展帳戶受訪者之主要原因為「因為生活的支出大於收入」；越清楚兒少發展帳戶相關規定的受訪者越不想參加；所有研究樣本都認同提高相對配合款、增加長期存款獎勵、改善存款機制、協助現有的困境、放寬參與範圍及

	放寬使用範圍都是很好的誘因；本方案發現「穩定工作有額外收入」與「儲蓄的年限不要太久」才會想參加兒少發展帳戶理財課程 具體建議：辦理推廣宣傳媒材、子代活動設計與托育資源提供、獎勵機制規劃與提供、增進與在地脫貧資源網絡合作、理財教育團隊師資、強化社會工作人員家庭財務盤點概念
備註	

第一章 緒論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政策（以下簡稱兒少發展帳戶）是一個首次全國性且具資產累積效果之脫貧政策，本局擔任此政策執行者，希望透過文獻分析與問卷調查了解低收入戶家庭與中低收入戶家庭參加財務課程之動機、態度、及關鍵性因素，另同時透過研究對象瞭解其面臨困境與政策建議。本章將說明研究背景與動機，導出研究目的與問題、研究流程，並界定研究範圍。

第一節 研究緣起

自 2005 年社會救助法增訂第 15 條之 1 授權地方政府訂定脫貧措施迄今，各地方政府辦理已累積相當豐富的執行經驗，以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為例，2000 年至 2011 年辦理「經濟弱勢家庭兒童輔導方案~小太陽生活成長營」、2005 年至 2011 年及 2015 年至 2019 年針對低收入戶家中之在學生或已在工讀或有意願工讀的少年辦理「旭日生涯發展帳戶專案」、2013 年迄今針對單親家庭辦理「新北市單親弱勢家庭發展帳戶」、2012 年至 2017 年針對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中之主要負擔家計未就業者辦理「啟鑰卓越自立脫貧方案」及 2017 年至 2022 年針對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 16 歲以上至 25 歲以下的家庭成員辦理夢想起航自立脫貧方案，理應有助於兒少發展帳戶的推動，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推動方案自民國 106 年 6 月起試辦，實施迄今已六年，新北市參與兒少發展帳戶財務課程 2,712 人，惟參與本局辦理之財務課程人數未能達到 10% 以上。

據衛生福利部表示，係因是類家庭收入遠低於支出、家戶儲蓄力不足，無法有額外金錢開戶，爰衛生福利部要求地方政府提供以工代賑、連結實

物銀行提供生活所需的用品或食品，並針對陷入經濟危機之家戶提供急難救助等，以協助弱勢家庭增加收入，減少家庭金錢負擔，讓家戶有多餘能力可以參與兒童少年發展帳戶財務課程。

經本局社工家庭訪視的過程中，不難發現這些家戶都有著「生吃都不夠，攔有通曝乾！」的既定印象，並會認定已無收入可以儲蓄，怎麼還會去鼓勵他們存錢？再者發展帳戶屬資產累積的政策，家長儲蓄多少政府就一比一的提撥存款，除需持續儲蓄 18 年不得隨意請領外，相較一般銀行定存已有相對較高的投資報酬，但新北市家戶尚有 4 成家戶未開戶，且開戶家戶僅 5%願意參與本局辦理之財務課程。因這類疑問催化本研究更進一步瞭解政策發展過程中，是哪些因素影響目標族群開戶及參與財務課程？會是資訊的落差？不了解政策？開戶之家戶其參與動機為何？這群不願意開戶之家戶是什麼原因不開戶？這群家戶擁有著什麼樣的背景與特質？期能找出家戶願意參加財務課程的關鍵因素，翻轉社會大眾對於這群家戶的既定印象，據以作為未來政策推動規劃調整方向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以新北市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參與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為研究對象，透過問卷訪談方式瞭解有哪些因素會影響到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參與財務課程的動機與態度。

綜上所述，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如下：

- 一、 擬透過訪談新北市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瞭解這群家戶的背景資料與困境。
- 二、 探究新北市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對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財務課程之態度、得知管道、瞭解程度、以及參與動機。
- 三、 分析影響這群家戶參與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財務課程之相關因素，找出各類因素之影響程度。
- 四、 將關鍵性因素提供政府與未來脫貧政策制定方向與具體因應策略。

第三節 研究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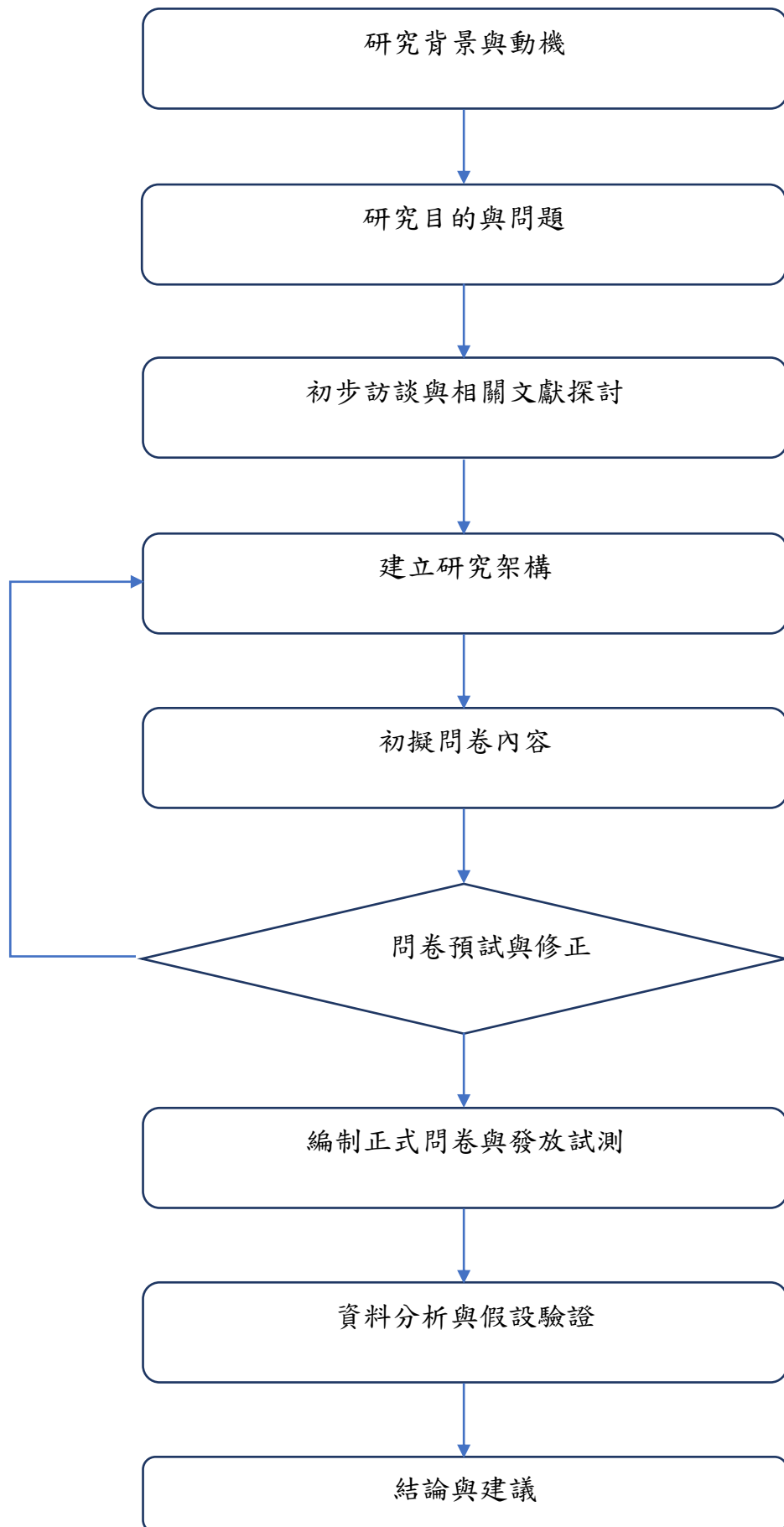
本研究旨在探討影響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參與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之財務課程的因素為何，這些因素彼此間是否有因果關係？而目前對於如何提高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的參與意願，讓這群家戶能夠積極參與穩定儲蓄，以達到未來經濟脫貧，故本研究問題如下：

- 一、 調查符合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參與者與未參與者背景資料？
- 二、 探討新北市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對於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各項措施之瞭解程度？得知管道？
- 三、 探討新北市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參與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之財務課程的參與意願？參與誘因為何？

四、 探討影響新北市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參與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之財務課程的各項因素間的關係為何？

第四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透過文獻蒐集、加以回顧與分析，製作問卷量表與問卷的預試與修正，並根據試測者對於內容建議修改問卷，確認修正問卷內容無誤後再進行問卷發放予調查，問卷回收完成後進行統計分析，最後將資料分析結果加以彙整說明，並提出最後的結論與建議。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主要在檢視臺灣過往執行脫貧方案相關文獻，並蒐集、彙整、歸納與探討國內外學者的對於貧窮、資產累積方案相關研究、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方案內容，並針對研究變項相關的文獻，就各變數作探討並理解其理論內容與實證結果，依據文獻的支持找出關聯性，並探討相關脫貧方案參與動機之相關研究文獻及發現，並作為建立本研究的基礎架構。

第一節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簡介

一、政策背景

自 2005 年社會救助法增訂第 15 條之 1 授權各地方政府訂定脫貧措施以來，目前地方政府執行脫貧方案已累積豐富的經驗，有利於未來全國的推動，2014 年總統政見主張為貧窮兒童設立的個人帳戶，由政府與家長共同儲蓄，年滿 18 歲後成為他們人生的教育基金，讓弱勢兒童有接受高等教育或職業訓練等提升人力投資的機會，不讓他們長大後陷入低學歷、低技術、低社會參與度的惡性循環。

衛生福利部爰依據美國學者 Sherraden (1991) 提出資產累積福利理論，主張透過制度性的機制設計，結合公私部門，協助與促進低收入家戶形成與累積資產，增強其抗貧性，透過投資兒童讓家戶中兒童的學習成就和發展機會有正向影響，包括提升學業成就、升大學及降低中輟等，進而未來走向自立，期能透過積極性措施解決貧窮問題，並逐漸將兒童照顧及教育成本社會化，彌平貧富差距及家庭功能弱化後的負面影響，並減少此世代貧窮的社會現象，鼓勵低收入戶以儲蓄來累積資產，讓兒少能脫離不斷循環之資源耗盡

處境。

二、 政策目標

兒童發展帳戶則是兼顧人力資本及社會福利的兒童脫貧政策，結合教育投資及資產累積策略，兒少發展帳戶即是以「投資取向的脫貧策略」、「世代正義的議題」、「資產貧窮是家戶所得分配不均的核心」、「機會成本的議題」等四大理念為原則，以鼓勵家長提早為兒童儲存未來的教育基金，政府並投資貧窮家庭兒童少年的教育資本，降低他們的貧窮背景對兒童及少年的影響，增加未來的發展機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提供各項誘因，以鼓勵已設立個人帳戶之家庭，積極存入配合款。

三、 實施對象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至年滿 18 歲，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兒童及少年：

- 一、 列冊之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
- 二、 長期安置之兒童及少年：為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5 條安置 2 年以上之失依或父母遭剝奪親權兒童及少年。

四、 存款機制：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存金，分為開戶金、自存款及政府提撥款。

- 一、 開戶金：為鼓勵開戶存款，於兒童及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簽約同意開戶後，政府配合其帳戶開立，撥入政府提撥款 1 萬元（納入第 1 年政府提撥款總額計算）。
- 二、 自存款：兒童及少年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帳戶所有人年滿 18 歲前每月儲蓄存入之款項。每人每年最高 1 萬 5,000 元。
- 三、 政府提撥款：配合自存款儲蓄情形，政府相對提撥同額款項，每人每年最高以 1 萬 5,000 元為限（第 1 年含開戶金 1 萬元），以鼓勵適用對象之家庭踴躍配合。

五、 獎勵儲蓄

- 一、 為鼓勵兒童、少年及法定代理人定期儲蓄，該自存款以每月儲蓄為原則。
- 二、 政府之相對提撥款項，原則採上、下半年分次撥付。每半年並將帳戶明細報告表寄送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所有人，使其了解存款增加情形，增強其儲蓄動機。
- 三、 帳戶存款得免列入「家庭財產」計算，以避免影響其低(中低)收入戶資格。
- 四、 帳戶存款由承辦機構以定期存款計息，帳戶所得孳息並得列入免納綜合所得稅。
- 五、 該帳戶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六、 福利身分變動

- 一、 已開戶之適用對象於其喪失低(中低)收入戶、長期安置資格，且經一年觀察期緩衝，確認離開低(中低)收入戶扶助體系者，政府即停止相對提撥款；惟為鼓勵兒童及少年儲蓄，可維持帳戶持續存款，惟仍須於年滿 18 歲時，始可提領存款。
- 二、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的兒童及少年，於計畫開辦後始具低(中低)收入戶、長期安置身分者，於符合資格月份起，其帳戶設置、存金用途、存款機制及獎勵儲蓄等，均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七、 存金用途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存金供為兒童及少年於年滿 18 歲後(高中或高職畢業)，作為其接受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或就業、創業之用。

八、 提領機制

- 一、 年滿提領：兒童及少年於年滿 18 歲，按照契約規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本人提供轉帳帳戶，交由金融機構轉出兒童及少年之存款，並終止帳戶。

二、提早結清：開戶人如因死亡、罹患嚴重疾病或身心障礙等特殊狀況，始得於 18 歲以前提早結清帳戶領回存款，且帳戶結清後即不得再重新開立本帳戶。前述嚴重疾病參照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附表二所定特定病症範圍；身心障礙參照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年金視為無工作能力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

三、自願退出：兒童及少年於年滿 18 歲以前，如中途自願退出，由地方政府社工人員評估結合資源，或加強教育提高存款誘因，保留一年緩衝期，屆期可領取自存款及利息。

四、靜止戶結清：曾經地方政府社工輔導，至年滿 18 歲其自存款仍未達 1 萬元者，僅能領回自存款及利息。

九、 配套措施

一、對於無力儲蓄之特殊家庭（如子女數眾多…），地方政府得視實際狀況，結合企業、慈善團體或善心人士認養協助。

二、增加存款近便性，結合多元通路提供自存款存入管道。

三、提供實物給付以減省弱勢家庭消費支出，增加結餘存款的機會。

四、對於 6 個月內未有存款之帳戶，請地方政府社工人員進行輔導，提供可能之誘因，鼓勵其能持續參加。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現兒童及少年有發展遲緩、托育、醫療、保護等需求，應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供相關福利服務措施。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現兒童及少年、家長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者，應按既有福利措施提供就業服務、以工代賑或工讀機會。

七、衛生福利部得委託承辦本方案之金融機構辦理理財教育，承辦機構得自行辦理或結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資源，擬定方案辦理理財教育活動。

第二節 貧窮的探討

每一個社會似乎擺脫不了貧窮的現象，似乎是社會發展過程中的必要之惡，Blair(1998)指出現今全球化和科技技術革新，雖創造許多新型產業與工作機會，但也造成了許多低技術高勞力密集傳統產業跨國外移與當地勞工低薪或失業等問題，大量產生工作貧窮者（working poor），因而導致有更多的家庭落入貧窮（引自郭俊巖、王德睦，2008：116）。許多工作貧窮者因己身的專業不足，無法適應新型態的產業變化，進入了貧窮文化的生活方式，並直接影響著下一代，Coleman and Cressey（1990）即提到受到貧窮文化下薰陶的孩子更難有自信心，因他們的資源比一般孩子更加匱乏（引自張英陣、彭淑華、鄭麗珍，1998）。王永慈（1995）歸納分析指出貧窮的相關理論如下：

一、 個人態度或動機的解釋

認為係因個人本身心理的狀態所導致貧窮，例如消極不認真、不願意努力等生活方式等。但 Vosler（1996）認為不是所有貧窮者都是有這樣的狀況，這樣的觀點不能解釋貧窮的所有現象（引自王永慈 1995：8）。

二、 貧窮文化（The Culture of Poverty）

貧窮文化是社會次文化之一，也是一個擁有自己的理性與結構的次文化（陳燕禎，2011：195），其所蘊含的價值、生活態度和行為方式不同於社會大眾的主流文化，因此貧窮者在一般社會中會有適應困難（張清富 2009：61），Lewis（1965）表示貧窮次文化有高達 62 個特質，如長期失業、不良工作習慣、家庭結構不完整等，這樣的特質形成一種專屬價值、生活態度並會傳承給下一代，使得下一代難以脫離貧窮（王永慈 1995，8）。但 Vosler（1996）亦指出此觀點無法說明這些特質是貧窮的起因，還是貧窮導致的結果。

三、 人力資本論

因個人本身的人力資本不足，導致無法於勞動市場取得較好的優勢，因而導致貧窮，個人的教育、訓練、工作技術與經驗、語言能力等人力資本，均會影響個人社會流動，如人力資本越少，僅能選擇的工作就越少，所以只能從事低薪工作，甚至失業進而貧窮風險也隨之增加（李羿佩，2012）

四、 與勞動市場有關的論點

滴流觀點（Trickle Down Thesis）：貧窮問題嚴重，取決於經濟發展的狀況，當經濟發展越好，低收入者更容易找到工作，除產業可增加就業機會外，並能增加政府的財政收入以帶動公共投資，亦會增加就業職缺，以提供低收入者就業（陳燕禎，2011）。

新結構論（New Structuralism）：勞動市場的職業特性、工作條件等因素影響著個人的薪資報酬。

雙元勞動市場論（Dual Labor Market Theory）：勞動市場因工作狀態、薪資與工作條件二分為主要勞動市場與次級勞動市場，個人的薪資取決於在哪一個市場工作，主要勞動市場薪資待遇較高，而在次級勞動市場工作因薪資低、工作不穩定更易掉入貧窮狀態，且主要勞動市場雇主不願意雇用曾在次級勞動市場工作之人。

區域勞力市場論：Vosler（1996）認為區域間因勞動市場產業結構中的工作機會與工作品質等差異，而有不同的薪資水準也影響著區域間貧窮現象（引自王永慈，1995）。

五、 福利依賴與工作反誘因的觀點

當政府福利給付制度良好，人們逐漸形成福利依賴，降低努力工作自給自足的誘因，使得低薪工作者更不願意再工作，不願意脫離貧窮。

第三節 貧窮對兒少的影響

兒童少年生活於家庭，食衣住行均仰賴著家庭供應，因此家庭資源的缺乏將會直接影響兒童少年身心發展，因生活不佳條件造成營養不良或發展遲緩、教育資源的匱乏使得學習機會，減少產生低學業成就，甚至可能提高面對虐待、家庭暴力或偏差行為的風險。薛承泰（2008）亦表示兒童少年本身的家庭環境是影響兒少貧窮的主因，更指出兒少身處在貧窮單親家庭或以女性為戶長之家庭，更容易身處於貧窮的環境。Ridge（2002）研究發現貧困的兒童明顯不同於一般兒童，貧困兒童往往因社會排除被限縮向外發展的可能，使得參與、自尊、社會認同、維繫社會關係與社會網絡相較一般兒童更為困難（王育敏、邱靖惠，2009），一般兒童無須負擔經濟與家庭開銷，貧困兒童需將時間用來維持基本生理需求並協助負擔家庭開銷，更不容易累積人力資本。

Mayer（1997）研究指出因貧窮生活經驗而出現的影響五大層面，分述如下（引自黃毓芬，2002、林文婷，2008、許智傑，2008、王崧任，2011）：

一、身心發展

低收入戶家庭主要生計者忙於工作或賺取的資源不足，導致兒童少年無法獲得適當的營養，更容易有罹患疾病的風險，家庭的經濟困難也使得兒童少年社會參與的機會減少，生活壓力更使得兒童少年在貧窮環境中更容易有負向心理議題，包含缺乏自信、易沮喪、低自尊、與解決問題的彈性。

二、偏差行為

低收入家庭父母親為了緩解貧窮生活的壓力，逐漸發展不同於主流社會的一套生活方式，而兒童少年在家庭長時間耳濡目染，更容易從中學習產生偏差行為，如果父母價值觀和行為模式沒有改變，更使得兒童少年未來亦是難以擺脫貧窮生活。

三、 生涯發展上的選擇：

低收入家庭的父母親因自身經濟狀態與價值觀來決定提供兒童少年的資源，父母親本身也不一定會認為教育投資有用，反而會期待兒童少年盡早進入職場，因此兒童少年就學穩定性低落，更使得兒童少年未來僅能在就業市場找到較低薪工作，更易陷入貧窮循環的困境。

四、 家庭氣氛與環境

當家庭結構的改變，如家庭經濟負擔者失業、死亡或父母離婚，導致經濟狀況不佳掉入貧窮，親子間的互動品質不佳且不穩定，兒童少年承受著父母負向的能量與情緒，更可能使得兒童少年成長適應過程中產生負向社會心理發展。

五、 社會剝奪現象

貧窮家庭相較一般家庭社會與經濟資源是匱乏的，因此良好的社區環境、學區、社會參與機會，都不是貧窮兒童少年可以選擇的，因此整個成長過程都相較一般家庭兒少辛苦，更容易面對弱勢社區的負向能量，貧窮兒童少年更需要花更大的心力來成長，因此未來向上流動的機會是更不容易的。

第四節 資產累積與脫貧政策

Sherraden (1991) 主張人擁有的有形資產與無形資產，這兩種資產都可以持續擁有，並讓人有機會累積更多的資產，有形的資產包含金融性資產與實質性資產，如儲蓄、股票、保險、土地、房地產等，並可透過交易取得現金，而無形資產則無法用市場價格衡量，如信用資產、人力資本、社會支持網絡、文化資本、政治資本等（李羿佩，2012）。

Paxton (2001) 表示當個人擁有資產將發生 3 種效果，(1) 心理性效果：如增強個人心理能力，(2) 社會性效果：增強人際互動、社會參與及

家庭穩定，(3) 經濟性效果：增進資產的累積、就業穩定(引自張朝琴，2009)。

針對貧窮議題，我國政府早先嘗試從濟貧策略透過所得維持，運用資產調查機制提供補助或津貼讓貧窮家戶能夠渡過經濟風險危機，惟單純現金給付僅是協助家戶經濟資本穩定並能維持基本生活的能力，Sherraden (1991) 研究資產累積理論的過程即指出，收入不穩定或不足者，需歷經資產調查(means-tested)的資格審查機制，除不能持有一定的資產外，領取補助期間也不能累積資產，故家戶為維持自己的福利資格更會放棄累積資產的動機(引自李羿佩，2012)，而貧窮家戶多面向的議題仍未有效解決，貧窮的文化從未翻轉，因此既有福利制度導致福利依賴現象產生，且近十年來臺灣經濟發展進入轉型階段，面臨著部分產業外移與資金外流的狀況，科技技術的革新造成中高齡、低技術或低學歷的失業者增加，貧富差距更加擴大，政府不能只是再以維持基本生活與健康輔以嚴格的資產調查機制的消極政策，更應該積極地提昇家戶之人力資本，透過資產累積補充原有的社會救助制度也才有機會解決貧窮的根本性問題。社會政策的策略本應以經濟成長與社會干預間取得平衡，以協助貧窮家戶發展人力資本、建構社會資本與參與具有生產性的就業活動為目標，讓他們得以重新加入整體社會生產經濟性活動(Midgley, 1995)。

Sherraden (1991) 為打破貧富差距與建立積極的再分配機制，故提出資產累積理論，積極協助低收入家戶累積資產，Sherraden 強調以資產為導向的社會福利政策應符合下列各原則，包括：(1)補充以所得為基礎的政策、(2)普及式的提供給所有人、(3)對低收入者提供較高的誘因、(4)以自願參加為基礎、(5)不將個人區分為「接受福利」(“on welfare”)和「未接受福利」(“off welfare”)、(6)促進共同責任、(7)有特定用途、(8)鼓勵長期的資產累積、(9)給予投資的選擇權、(10)提供經濟的資訊和訓練、以及(11)促進個人發展(傅從喜，2008)。

Sherraden (1991) 以其資產累積理論為基礎提出「個人發展帳戶」(Individual Development Accounts)，其發現影響家戶之儲蓄行為有以下 4 個原因：(1)可近性(access)、(2)理財資訊(information)、(3)誘因(incentives)和(4)促成契約(facilitation)。家戶可依照自己的意願與能力將每月額外的收入定期儲蓄，透過適度的誘因和可視能力選擇儲蓄的制度，儲蓄誘因來自於方案贊助人依照家戶儲蓄金額提撥一定比例的配合款，促發家戶的儲蓄行動，於方案執行期間加速累積家戶資產並增進其理財技能，增強其抗貧的能力，期透過儲蓄與資產累積正向影響未來兒少的學習成就與發展，進而有機會走向自立。

1996 年「美國之夢實驗計畫」(American Dream Demonstrations，簡稱 ADD)之執行方式，係將資產累積理論與個人發展帳戶方案相結合，為吸引低收入戶加入此方案並運用相對比例配合款的誘因機制，發展帳戶中儲金需儲蓄一段時間並於完成整個方案後始得使用，並有限定用途，使用目的大多以增加人力資本或投資為主，如就業訓練、高等教育、創業、購屋等，如違背指定用途者，將取消所有配合款與相關存款福利（鄭麗珍，2005）。

Sherraden (1991) 提到資產累積不只讓家戶財產有實質上的增加，更讓家戶在累積的過程當中產生不同思想與行為模式，並影響著家戶的個人心理與社會資本，並歸納出 9 個資產福利效果影響人的長期思考與行為(引自王天祥、張世雄，2018)，促進家庭穩定、創造未來、促進人力資本與其他資產的發展、專門化與專業化、承擔風險、增加社會影響、增加政治參與及資產的代間傳遞，從中我們可以發現當人擁有了資產等同生活狀態的穩定，不需要再為日常生活的柴米油鹽醬醋茶所苦惱時，有更多的時間與空間換取教育知識、權利及人力資本、社會參與的機會，以及為下一代能過更好生活的動機，面對意外事件或風險事故，除有更好的能力外也能夠保護自己的資產不受侵害。

曾華源（2005）指出資產累積方案透過「參與式政策擬定」、「權利與義務相對等」、「翻轉式政策思考」及「公私資源結合運作」四個原則，導引服務對象執行脫貧的具體行動。資產累積的脫貧計畫並非取代政府既有的社會救助措施，也不是讓貧窮者可以存多少錢為目標，而是期待透過安貧措施與累積儲蓄的過程中改變貧窮者的行為，讓貧窮者在目前貧困的情境中可以從中學習到累積資產的專業知識進而可以運用，逐步地累積貧窮者的社會資本。

我國在 2005 年在社會救助法首次範定地方政府應協助低收入戶透過職訓與以工代賑來自立脫貧，到 2010 年修訂低收入戶脫貧措施、及避免社會排除現象，這段期間迄至 2015 年各地方政府結合社會資源與配合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需求，辦理各項小規模脫貧措施計 52 項方案，從方案參與者調查資料顯示：民眾對脫貧方案三大模式（教育投資、資產累積及就業自立）最感興趣的方案是子女投資方案，因此「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即係透過政府訂定長期儲蓄獎勵機制，以鼓勵家戶為孩子儲蓄，並透過理財教育誘發家戶管理資產的能力，協助兒少累積金融性資產，以增強兒少未來發展人力資本與社會參與機會（衛生福利部，2017b）。

衛生福利部於 2016 年訂頒「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辦法」，各地方政府可運用教育投資、自立及資產累積、社區產業及社會參與等脫貧策略，其中有關「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係參考前述政策途徑所建立之制度性機制，亦是參照 Sherraden（1991）的理論精神，透過可近性的儲蓄機制與理財教育課程，讓家庭能夠理解資產累積的優點，逐步建立家庭的儲蓄動機與習慣，在此過程中亦能逐步改變家戶之心理能力、人力資本與社會網絡等無形資產。Sherraden(2017)認為可以透過發展帳戶的執行過程來培養財務教育，透過學會管理家庭的財務，逐步養成其財務的能力。

第三章 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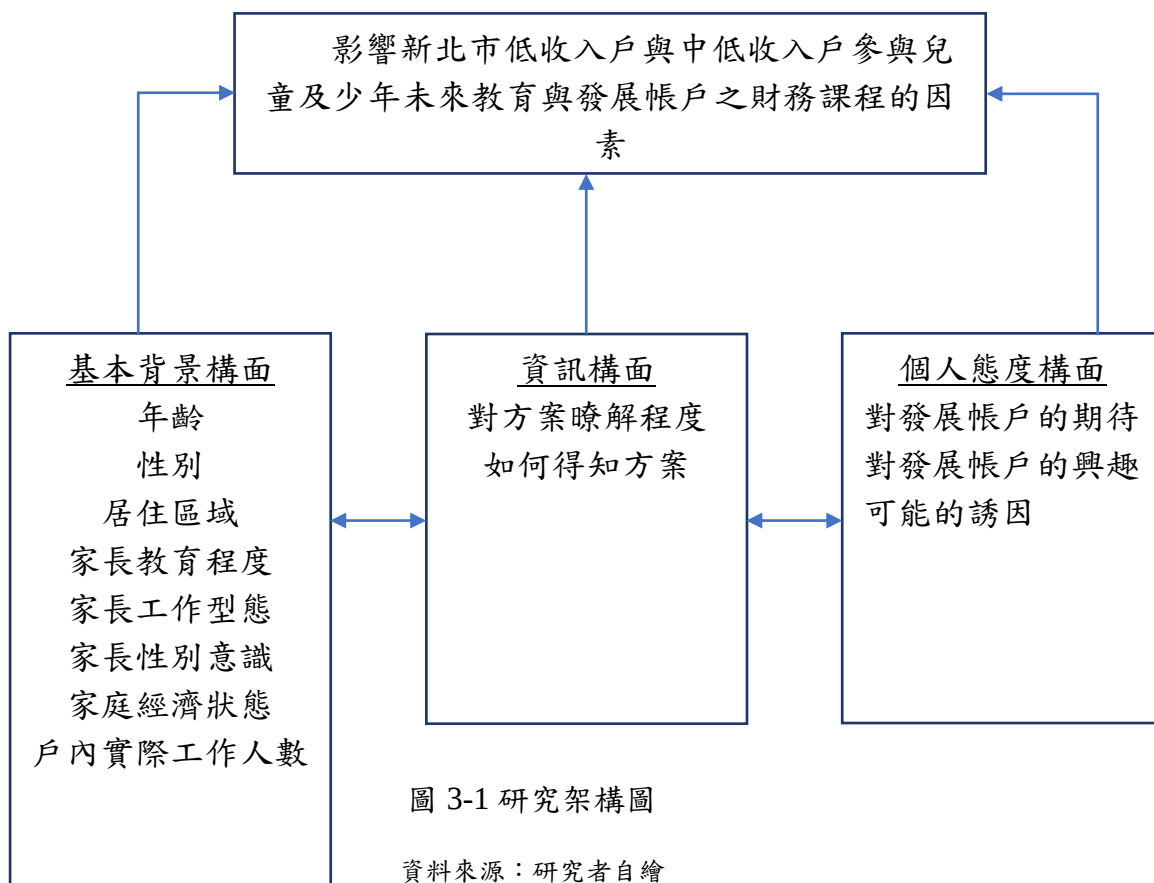
本研究主要係探討影響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參與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之財務課程主要面向與關鍵因素，透過文獻分析，評估該主要面向及關鍵因素是否妥適並具有代表性，並進一步分析各關鍵因素間的相對重要性及影響程度為何。因此，在研究設計上，採取以下步驟：

- 一、分析與脫貧政策與參與意願相關文獻，並挑選家戶進行訪談，歸納出影響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參與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之財務課程的主要面向及關鍵性因素。
- 二、問卷設計，先請家戶填答並給予意見，以協助鑑定關鍵因素的代表性、妥適性及嚴謹度，以及問卷表達的適當性。
- 三、根據修正後的研究架構及問卷進行發放調查，並使用統計軟體分析資料，據以提出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有關影響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參與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之財務課程的因素，根據文獻分析與初步家戶訪談，整理歸納成 3 個主要構面及 11 項關鍵因素，如圖說明如下：

1. 「基本背景」構面：年齡、性別、居住區域、家長教育程度、家長工作型態、家長性別意識、家庭經濟狀態、戶內實際工作人數。
2. 「資訊」構面：對方案瞭解程度、如何得知方案。
3. 「個人態度」構面：對發展帳戶的期待、對發展帳戶的興趣、可能的誘因。



第二節 研究範圍

本研究以符合參與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的家戶進行研究，研究對象包括新北市境內符合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參與資格之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家長或成員，本市符合資格家戶截至 111 年 12 月底為止共計 4,178 人，並以有參與財務課程之家戶為主，共 198 人。

第三節 資料蒐集方法

依據我國十幾年來執行脫貧政策（包含資產累積方案）運作現況與執行成果的瞭解與整理，歸納相關影響新北市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參與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之財務課程的關鍵因素，設計問卷依據各主要面向及關鍵性因素的妥適性與代表性，針對新北市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家戶報名參與 112 年實際參與參與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之財務課程進行調查，共計調查 198 個樣本。

第四節 測量工具設計

本研究採取問卷調查方式來進行，本問卷內容可分為四個部分：（1）資訊管道：如何得知方案、期待透過何種管道得知方案；（2）方案知識：對方案瞭解程度、理解方案實踐目標的測量；（3）誘因與動機：主要係指家長對發展帳戶的期待方向、對發展帳戶的興趣參與程度及可能的誘因；（4）家戶基本資料：年齡、性別、居住區域、家長教育程度、家長工作型態、家庭經濟狀態、戶內實際工作人數及家庭型態等。

本問卷除一開始先詢問研究對象是否知道兒少發展帳戶及如何得知之資訊管道後，期待得知的資訊管道、對於方案知識程度、誘因與動機均係運用李克特五點量表進行測量，有關具體操作化概念說明如下：

一、 資訊管道量表

主要了解家戶是否得知兒少發展帳戶、是如何得知兒少發展帳戶，且期待政府透過什麼樣的傳播管道得知，其中期待傳播管道部分列舉政府常使用的福利政策宣導管道總共 10 題，量表評分標準採用 Likert 五點量表，1 為非常不同意、2 為不同意、3 為尚可、4 為有點同意、5 為非常同意。

二、 方案知識程度量表

這部分主要分成五個面向來測量，第一個面向為身份資格共 2 題，以確認受訪者對於參與資格之清楚程度，第二個面向為存款機制共 6 題，根據方案內容區分為帳戶制度、開戶金領取資格、政府提撥款機制及最高額度、每月可存款金額及機制，第三個面向為獎勵儲蓄機制共 3 題，是根據政府目前提供的獎勵措施來設計，如所存的儲蓄享有定存的利息、可免納綜合所得稅及不會影響福利資格，第四個面向為提領機制共 4 題，包含年滿提領、提早結清、自願退出及喪失資格的提撥機制，第五個面向為帳戶的實踐目標共 3 題，儲蓄金額供孩子教育或就業使用、建立儲蓄習慣，以上 5 個面向之量表評分標準採用 Likert 五點量表，1 為非常不清楚、2 為不清楚、3 為尚可、4 為有點清楚、5 為非常清楚。

三、 誘因與動機量表

主要係瞭解有參加方案之受試者的主要誘因與動機部分共編定 12 題，如表 3-1，未參加方案之受試者拒絕參加的因素部分共編定 15 題，如表 3-2，以及詢問所有的受試者增加了何種誘因會讓他們更想參加部分共編定 15 題，如表 3-3，以上量表除參考文獻探討資料及方案規劃內容外，並擷取 4 位未開戶之研究對象與 2 位開戶之研究對象訪談結果之重點部分進行設計。

表3-1 參加方案受試者的主要誘因與動機之量表內容

構面	問卷內容
相對配合款	因為政府有 1 比 1 的補助款提撥款
家庭經濟狀態	因為目前收入還可以支應
儲蓄動機	培養儲蓄習慣
	因為這是可以強迫我儲蓄的制度
	只需要存錢儲蓄就好，沒有強制配合課程
政策信任度	這是一個很好的政策
	信任政府的發展帳戶方案

未來努力目標	因為可以幫孩子存錢
	未來可以參加政府提供的理財課程
	我想讓孩子脫離貧窮的生活
他人的影響	社工員的建議
	看到親友參加，我也跟著參加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表3-2 未參加方案之受試者拒絕參加因素之量表內容

構面	問卷內容
相對配合款	政府提撥款太少
家庭經濟狀態	因為生活的支出大於收入
	工作不穩定，沒有穩定的收入
	短期週轉不靈
使用的不方便性	無法解決現在的困境
	需要參與 18 年太長
	存款不能隨時提領
	無法解決當下的困難
子女的因素	家中孩子太多
	我怕孩子未來不孝順
政策的信任度	我自己會幫孩子理財
	我不信任政府的發展帳戶方案
	政府有點管太多
政策的實踐目	我會擔心發展帳戶方案不一定可以完成孩子的心願與理
他人的影響	家庭其他成員不同意參加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表3-3 所有的受試者增加了何種誘因會讓他們更想參加之量表內容

構面	問卷內容
相對配合款	政府提撥款的金額提高
長期存款獎勵	存款的利息逐年提高
	比照儲蓄險，每隔一定年數，增加利息或政府提撥款
改善存款機制	自存款的額度可以自行選擇，不一定要限縮在 500 元、1000 元、1250 元
政府提供額外補助	政府有其他的補助孩子相關費用，如托育費或學費
	政府提供實物給付，讓我有餘收入可以儲蓄

	每一次儲蓄，政府都可以獎勵提供生活必需品
協助就業機制	政府會協助媒合就業，讓我有穩定收入
	穩定工作有額外收入
	參加就業輔導方案可以一併提供補助自存款
放寬參與範圍	家裡全部的孩子(包含 105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都可以參加才公平
放寬提領方式	提領資格變寬鬆，不一定要滿 18 歲才可以請領
	儲蓄的年限不要太久
放寬使用範圍	發展帳戶方案可以完成自己的心願與理想
	18 年後存款使用範圍可不限於教育及就業使用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四、 基本資料量表

主要係蒐集家庭組成的特性，以研究各類家庭在面對不同的背景因素下可能的動機選擇，個人人口統計變項說明如下：

1. 性別：係指受試者的生理上的性別為男性和女性。
2. 年齡：受試者依據其出生年份來填寫。
3. 居住區域：受試者依據其居住於本市各區來填寫。
4. 是否參加兒少發展帳戶：受試者依據家戶中符合資格兒少之實際參與情形來勾選。
5. 福利身份：受試者依據家戶目前符合的福利身份來勾選。
6. 教育程度：受試者依據自己的實際教育程度來勾選。
7. 婚姻狀態：受試者依據自己目前的婚姻狀態來勾選。
8. 家庭成員居住狀態：受試者依據自己居住家庭成員來勾選。
9. 家庭人口數：受試者依據自己居住家庭人口數量來勾選。
10. 家庭中有工作能力人數：受試者依據家庭內符合有工作能力之人數來勾選。
11. 家庭中實際就業人數：受試者依據家庭內實際有就業之人數來勾選。

12. 家庭中主要負擔經濟者之性別：受試者依據家庭內主要負擔經濟的人之性別來勾選
13. 主要負擔經濟者的工作性質：受試者依據主要負擔經濟者實際工作內容來填寫。
14. 工作從事時間：受試者依據主要負擔經濟者實際工作的從事時間來填寫。
15. 家庭主要收入：受試者依據家庭的主要收入來源來勾選。
16. 工作收入：受試者依據本身每月工作收入來勾選。

第四章 實證結果與分析

本研究總共回收 198 份問卷；從性別分析來看男性有 78 位回覆佔 39.1%，女性則有 120 位佔 60.9%。

第一節 描述性統計分析

一、受測者之家庭基本背景特質分析

本研究總共回收 198 份問卷，從性別分析來看男性有 78 位回覆佔 39.1%，女性則有 120 位佔 60.9%；以年齡分佈來看，30-39 歲所佔比率最高，達 47.7%，接著依序為 40-49 歲比率有 33.8%、20-29 歲比率為 12.3%、50-59 歲比率為 7.2%、60 歲以上則有 1%；居住區域分布以三重區最高佔 13.6%、其次為土城區為 11.1%、中和區佔 8.1%、三峽區、蘆洲區與五股區同為 7.6%、新莊區為 7.1%、板橋區為 5.1%、淡水區為 4.5%、林口區、新店區與樹林區同為 4%、泰山區為 3.5%、鶯歌區為 2%、八里區為 1.5%、三芝區、瑞芳區、貢寮區、汐止區及平溪區為 1%、金山區為 0.5%，詳細資料請見下表 4-1。

表4-1 受測者基本資料（是否有參加本方案、性別、年齡、居住區域）
(n=198)

變項	人數	百分比 (%)
性別		
男性	78	39.1
女性	120	60.9
年齡		
20-29 歲	24	12.3
30-39 歲	93	47.7
40-49 歲	66	33.8
50-59 歲	11	7.2
60 歲以上	1	1
遺漏值	3	
居住區域		

三重區	27	13.6
土城區	22	11.1
中和區	16	8.1
三峽區	15	7.6
蘆洲區	15	7.6
五股區	15	7.6
新莊區	14	7.1
板橋區	10	5.1
淡水區	9	4.5
樹林區	8	4
林口區	8	4
新店區	8	4
泰山區	7	3.5
鶯歌區	4	2
八里區	3	1.5
貢寮區	2	1
三芝區	2	1
瑞芳區	2	1
汐止區	2	1
平溪區	2	1
金山區	1	0.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本研究之受測者之家庭概況部分，家庭的婚姻狀態中已婚比例最高佔 60.8%、離婚比例次之佔 25.9%、未婚比例有 12.2%、喪偶比例 1.1%；從家庭人口數來看，4 人比例最高有 32.8%、6 人以上佔 32.3%、5 人比例有 21.7%、3 人及 2 人則約佔比例 10.6%，詳如表 4-2。

表4-2 受測者基本資料（婚姻狀態、家庭人口數）（n=198）

變項	人數	百分比（%）
婚姻狀態		
已婚	115	60.8
離婚	49	25.9
未婚	23	12.2
喪偶	2	1.1
遺漏值	9	
家庭人口數		
6 人以上	66	32.8

4 人	64	32.3
5 人	43	21.7
3 人	21	10.6
2 人	4	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從家庭經濟概況來看，樣本符合低收入戶資格比例有 43.9%，中低收入戶資格比例有 56.1%；受訪者之教育程度中學歷符合高中（職）的比例佔 54.1%、其次國（初）中佔 21.9%、大學專科院校畢業有 17.9%、國小畢業仍有 6.1%；家庭內有工作能力之人數，最多是 1 人有 42.1%、接續是 2 人的比例有 28.7%、家中無工作能力之人亦佔有 11.8%、3 人的比例有 11.3%，家庭內有 4 人及 5 人具有工作能力約佔 6.1%；至於家庭中實際就業人數比例分述如下，僅 1 人就業的比例最高佔 51%、家庭內 2 人就業次之佔 19.1%、無人就業的比例有 18%、家中有 3 人至 6 人以上就業之比例約共佔 11.8%；家中主要負擔經濟者之性別，主要仍係以男性為主，佔 71.6%，女性則佔 28.4%；而主要負擔經濟者之工作性質中，約有 37.7%係從事工業，服務業次之佔 23%、待業中則有 5.8%，其餘從事行業可詳參表 4-3；從目前工作已從事多久來看，從事 2 年以上有 64.4%，從事 1 年至 2 年則有 11.9%，其餘從事時間約分別佔 5.2%至 9.8%；家中主要的收入來源，屬於自己工作所得佔 82.3%，主要來自於政府補助佔 17.7%；從平均每一個月的工作收入來看，2 萬至 3 萬元最多佔 34%、2 萬至 3 萬元次之有 22.3%、1 萬至 2 萬元佔 13.2%、無收入者與收入不穩定者有 10.2%，詳細資料可以參考表 4-3。

表4-3 受測者基本資料（婚姻狀態、家庭人口數）（n=198）

變項	人數	百分比 (%)
家庭福利身份		
低收入戶	83	43.9
中低收入戶	106	56.1
遺漏值	9	

教育程度		
高中（職）	106	54.1
國（初）中	43	21.9
大學專科院校	35	17.9
國小	12	6.1
遺漏值	2	
家庭有工作能		
1 人	82	42.1
2 人	56	28.7
0 人	23	11.8
3 人	22	11.3
4 人	8	4.1
5 人	4	2
遺漏值	3	
實際就業人數		
1 人	99	51
2 人	37	19.1
0 人	35	18
3 人	14	7.2
5 人	5	2.6
6 人以上	2	1
4 人	2	1
遺漏值	4	
主要負擔經濟		
男性	141	71.6
女性	56	28.4
遺漏值	1	
負擔經濟者工		
工業	72	37.7
服務業	44	23
待業中	11	5.8
運輸業	9	4.7
物流業	8	4.2
清潔隊	6	3.1
教保業	5	3.1
家庭代工	5	2.6
育嬰留職	5	2.6

廚師	4	2.1
行政人員	4	2.1
業務	4	2.1
保全業	3	1.6
觀光業	2	1
商業	2	1
瓦斯行	2	1
家管	2	1
照顧服務員	1	0.5
以工代賑	1	0.5
居家托育服務員	1	0.5
遺漏值		
目前工作已經		
0-3 個月	19	9.8
3-6 個月	17	8.8
6-12 個月	10	5.2
1-2 年	23	11.9
2 年以上	125	64.4
家庭主要收入		
自己工作所得	158	82.3
政府補助	34	17.7
遺漏值	5	
平均一個月的		
2 萬元至 3 萬元	67	34
3 萬元至 4 萬元	44	22.3
1 萬元至 2 萬元	26	13.2
無收入	20	10.2
收入不穩定	20	10.2
1 萬元以下	16	8.1
4 萬元以上	4	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有關受測者同住的家人由表 4-4 的次數分配表得知，和孩子同住最多，有 188 個，占整體樣本數的 37.9%，其次分別是與老公或老婆同住，分別有 13.3%與 11.7%，佔整體樣本數的 25%，第三是與爸媽同住，有 73

個，佔整體樣本數的 14.7%；第四是與兄弟姊妹同住，有 45 個，佔整體樣本數的 9.1%；其他詳參表 4-4。

表4-4 受測者基本資料（與家人同住情形）（n=198）

變項	人數	百分比 (%)
爸爸	24	4.8
媽媽	49	9.9
公公	12	2.4
婆婆	25	5
老公	66	13.3
老婆	58	11.7
兄弟姊妹	45	9.1
繼父	0	0
繼母	4	0.8
孩子	188	37.9
其他	25	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 受測者與兒少發展帳戶次數統計分析

由表 4-5 回收問卷中可發現有參加兒少發展帳戶共 120 位佔 60.6%，未參加者有 78 位佔 39.4%，顯見還是有許多民眾知道兒少發展帳戶而選擇不參加。

表4-5 受測者與兒少發展帳戶（是否知道、是否參加）（n=198）

變項	人數	百分比 (%)
參加兒少發展帳戶		
有	120	60.6
無	78	39.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有關受測者如何得知兒少發展帳戶的次數分配表詳如表 4-6 可得知，政府公文郵寄最多為 134 個，佔整體樣本數的 50.6%，其次是區公所告知有 56 個佔整體樣本數的 21.1%，第三是資訊網路與公部門社工告知與各有

22 個及 21 個分別佔整體樣本數的 8.3%及 7.6%，電視廣告及其他各有 9 個分別佔整體樣本數的 3.4%，透過政府召開說明會僅 7 個佔整體樣本數的 2.6%，電話簡訊及私部門社工告知分別有 5 個和 2 個共佔整體樣本數的 2.7%

表4-6 受測者得知兒少發展帳戶管道

變項	人數	百分比 (%)
公部門社工	21	7.6
私部門社工	2	0.8
區公所	56	21.1
政府公文郵寄	134	50.6
政府召開說明會	7	2.6
網路	22	8.3
電話簡訊	5	1.9
電視廣告	9	3.4
其他	9	3.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 受測者期待得知福利政策的管道現況

期待得知管道部分共設計 10 個問題，其中以「政府直接公文郵寄」表示有點同意及非常同意比例最高，佔 89.4%，且僅 2 人選擇非常不同意及不太同意，顯見研究樣本還是期待以公文方式通知，透過表 4-7 和表 4-8 我們亦可以發現「政府直接公文郵寄」的平均數為 4.69 且標準差低於 1，其次是「區公所通知」有點同意及非常同意比例佔 80.9%，其平均數為 4.41 且標準差低於 1，顯見研究樣本普遍偏好透過「政府直接公文郵寄」及「區公所通知」，接著依序是「通訊軟體宣導」、「網站宣導」、「政府電話簡訊通知」各自比例為 66%、65%及 61.7%，相較之下透過「公部門社工訪視通知」及「私部門社工訪視通知」之非常不同意及不太同意之比例偏高分別自佔 17.3%及 25.4%，詳細資料可以參考表 4-7，可見研究樣本有點同意或非常同意之比例較高是間接的通知管道，反之直接的通知管道（如社工訪視通知）則是有點同意或非常同意之比例較低。

表4-7 受測者期待得知福利政策管道之次數分配表

變項	次數（百分比）				
	非常不同	不太同	尚可	有點同意	非常同意
公部門社工訪視 通知（遺漏值：1）	26(13.2)	8(4.1)	103(52.3)	17(8.6)	43(21.8)
私部門社工訪視 通知（遺漏值：1）	33(16.8)	17(8.6)	104(52.8)	16(8.1)	27(13.7)
區公所通知	4(2)	2(1)	32(16.2)	30(15.2)	130(65.7)
政府直接公文郵 寄	2(1)	0(0)	19(9.6)	18(9.1)	159(80.3)
政府召開說明會 （遺漏值：2）	9(4.6)	12(6.1)	79(40.3)	22(11.2)	74(37.8)
政府電話簡訊通 知（遺漏值：2）	8(4.1)	11(5.6)	56(28.6)	23(11.7)	98(50)
網站宣導 （遺漏值：1）	7(3.6)	7(3.6)	55(27.9)	28(14.2)	100(50.8)
通訊軟體宣導 （遺漏值：1）	3(1.5)	8(5.1)	56(28.3)	29(14.7)	101(51.3)
製播微電影 （遺漏值：1）	5(2.5)	17(8.6)	73(37.1)	28(14.2)	74(37.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4-8 受訪者期待的得知管道描述性統計資料表（n=198）

題目	平均數	標準差
公部門社工訪視	3.22	1.22
私部門社工訪視	2.93	1.18
區公所通知	4.41	.93

政府直接公文郵	4.69	.69
政府召開說明會	3.71	1.17
政府電話簡訊通	3.98	1.18
網站宣導	4.05	1.12
通訊軟體宣導	4.1	1.04
製播微電影	3.76	1.13
電視廣告	3.95	1.1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 兒少發展帳戶知識、誘因與動機之構面分析

本研究樣本分別依兒少發展帳戶知識、誘因與動機之認同程度填答，以下就各量表平均數、標準差之描述性統計資料說明如下：

一、 兒少發展帳戶知識之構面分析

為調查新北市符合兒少發展帳戶資格之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對於「兒少發展帳戶」瞭解的程度，本量表之整體平均數為 3.83，但標準差均達到了 1 以上，詳細資料如下表 4-9，可推論研究樣本中有參加與未參加者對於兒少發展帳戶的理解與看法差異較大，但其中「帳戶的錢基本上只能等孩子滿 18 歲後才得請領」題目平均數達到 4.27、「讓我可以培養長期儲蓄的習慣」題目平均數達到了 4.24，「政府提撥款就是看我存了多少錢，政府就提撥多少錢」、「存款金額可自己選擇每月 500 元、1000 元或 1250 元」、「存款方式有分每月收繳存單或每月郵局自動扣款」、「政府提撥款每年最多就是 1 萬 5,000 元」、「兒少發展帳戶的目的是要提供孩子滿 18 歲後教育及就業使用」、「讓我的孩子可以有機會在未來自立脫貧」這幾題平均數也均達到了 4 以上，仍可推論研究樣本仍能理解這幾題的知識。

表4-9 研究樣本兒少發展帳戶管道

構面	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構面平均
身份資格	105 年以後出生可參加	3.98	1.32	3.74

	104 年不能參加	3.49	1.49	
存款機制	虛擬帳戶制	3.9	1.29	4.08
	開戶金 1 萬元	3.9	1.33	
	存多少政府就提撥多少	4.16	1.19	
	自行選擇存款金額	4.22	1.21	
	繳存方式	4.09	1.23	
	提撥款最多 1 萬 5,000 元整	4.19	1.17	
獎勵儲蓄 機制	和定存利息一樣	3.34	1.37	3.46
	免納綜所稅	3.33	1.45	
	不會影響福利資格	3.71	1.4	
提領機制	18 歲才能請領	4.27	1.19	3.64
	死亡、嚴重疾病、身心障礙才能 請領	3.6	1.44	
	自願退出僅能請領自存款和利息	3.5	1.47	
	福利資格喪失可繼續存，政府可 提撥一筆	3.17	1.45	
發展帳戶 的實踐目 標	提供教育及就業使用	4.21	1.22	4.22
	培養長期儲蓄的習慣	4.24	1.09	
	孩子未來有機會脫貧	4.22	1.1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五、 有參加兒少發展帳戶受訪者之誘因分析

本量表之整體平均數為 4.14，詳細資料如下表 4-10，其中相對配合款、政策信任度此兩構面標準差均在 1 以下，且平均數有 4.67 及 4.5，可推論有參加受訪者對於此兩構面的態度抱持較高的同意意見且相當集中；儲蓄動機中「培養儲蓄習慣」此題平均數分別為 4.57 且標準差 1 以下，表示有參加受訪者對於方案能幫忙培養儲蓄習慣與政策信任有著相當高的認同，而「因為這是可以強迫我儲蓄的制度」及「只需要存錢儲蓄就好，沒有強制配合課程」部分，推測因強迫儲蓄且需要額外時間參與課程，故顯見參加受訪者的意見較為分歧；未來努力目標部分中「因為可以幫孩

子存錢」題目平均數為 4.73，是所有誘因題項中最高，「我想讓孩子脫離貧窮的生活」平均數亦有 4.57，且標準差低於 1，故可推論參加受訪者都願意為孩子儲蓄且讓孩子脫離貧窮生活的意見是集中的。「因為目前收入還可以支應」及他人的影響中「社工員的建議」及「看到親友參加，我也跟著參加」標準差都高於 1，可推論參加受訪者在這些題項的意見是分歧的。

表4-10 有參加受訪者的主要誘因

構面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構面平均
相對配合款	因為政府有 1：1 的補助提撥款	4.67	.75	4.67
家庭經濟狀態	因為目前收入還可以支應	3.7	1.22	3.7
儲蓄動機	培養儲蓄習慣	4.57	.83	4.32
	因為這是可以強迫我儲蓄的制度	4.26	1.02	
	只需要存錢儲蓄就好，沒有強制配合課程	4.13	1.08	
政策信任度	這是一個很好的政策	4.56	.9	4.5
	信任政府的發展帳戶方案	4.45	.94	
未來努力目標	因為可以幫孩子存錢	4.73	.59	4.39
	未來可參加政府提供的理財課程	3.88	1.1	
	我想讓孩子脫離貧窮的生活	4.57	.84	
他人的影響	社工員的建議	3.53	1.25	3.28
	看到親友參加，我也跟著參加	2.98	1.4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六、 受訪者增加何種誘因會讓他們更想參加之分析

本量表如表 4-12 之整體平均數為 4.37，經檢視相對配合款、長期存款獎勵、改善存款機制、放寬參與範圍、放寬使用範圍之標準差均低於 1，因此可推論參加所有受訪者對於上開構面之題項認同程度高且是集中

的；其中政府提供額外補助之「政府有其他的補助孩子相關費用，如托育費或學費」此題目平均數最高，達到 4.62，且標準差低於 1，可推論研究樣本都認同且可呼應因這個階段的孩子大約 0 至 3 歲，剛好是家庭面臨托育及托幼的急迫需求；「比照儲蓄險，每隔一定年數，增加利息或政府提撥款」此題目平均數次之，達到 4.57，標準差亦低於 1，另「存款的利息逐年提高」、「政府提撥款的金額提高」題目平均數亦分別有 4.48 及 4.47，標準差分別為 0.81 及 0.84，故可推論研究樣本都認同增加存款獎勵或政府提撥款。改善存款機制「自存款的額度可以自行選擇，不一定要限縮在 500 元、1000 元、1250 元」題目平均數 4.41(標準差為 0.83)，可推論研究樣本更希望有不同的自存款額度；放寬參與範圍「家裡全部的孩子(包含 105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都可以參加才公平」題目平均數 4.38(標準差為 0.87)，表示研究樣本希望家中其他比較大的小孩也有一樣參與的機會；放寬使用範圍「發展帳戶方案可以完成自己的心願與理想」題目平均數 4.26(標準差為 0.92)及「18 年後存款使用範圍可不限於教育及就業使用」題目平均數 4.55(標準差為 0.85)，顯見研究樣本希望能讓這筆儲蓄能夠不只限定只有孩子可使用以及非僅能限於教育及就業使用。

表4-11 未參加方案之受試者拒絕參加因素之量表內容

構面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構面平均
相對配合款	政府提撥款太少	3.36	1.42	3.36
家庭經濟狀態	因為生活的支出大於收入	4.39	.98	4.04
	工作不穩定，沒有穩定的收入	3.82	1.26	
	短期週轉不靈	3.9	1.13	
使用的不方便性	無法解決現在的困境	4.13	1.01	4.025
	需要參與 18 年太長	3.96	1.16	
	存款不能隨時提領	3.97	1.25	

	無法解決當下的困難	4.04	1.14	
子女的因素	家中孩子太多	3.54	1.34	3.12
	我怕孩子未來不孝順	2.69	1.38	
政策的信任度	我自己會幫孩子理財	3.12	1.13	2.85
	我不信任政府的發展帳戶方案	2.83	1.21	
	政府有點管太多	2.6	1.17	
政策的實踐目標	我會擔心發展帳戶方案不一定可以完成孩子的心願與理想	3.47	1.29	3.47
他人的影響	家庭其他成員不同意參加	2.68	1.17	2.6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相關分析

一、 資訊管道與可能的誘因

在資訊管道與誘因之相關分析部分，表 4-23 可看出從誘因的 7 個構面中，資訊管道與「相對配合款」、「長期存款獎勵」、「政府提供額外補助」、「放寬參與範圍」及「放寬使用範圍」於統計上達到顯著水準，除「相對配合款」之 p 值為 0.001 與「放寬參與範圍」之 p 值為 0.028，其餘兩項 p 值均為 0.000，雖然「改善存款機制」及「放寬提領方式」此兩項於統計上均無達到顯著水準，惟資訊管道與部分誘因仍有呈現中度相關，仍可作為後續迴歸分析。

表4-23 資訊管道與可能的誘因之相關分析表

		資訊管道
相對配合款	Pearson 相關	.237**
	p 值	.001
	個數	198
長期存款獎勵	Pearson 相關	.284***
	p 值	.000
	個數	198
改善存款機制	Pearson 相關	.135
	p 值	.057
	個數	198
政府提供額外補助	Pearson 相關	.349***
	p 值	.000
	個數	198
放寬參與範圍	Pearson 相關	.156*
	p 值	.028
	個數	198
放寬提領方式	Pearson 相關	.093
	p 值	.192
	個數	198
放寬使用範圍	Pearson 相關	.300***
	p 值	.000
	個數	198

備註：*：表示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雙尾檢定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 在方案知識與誘因之相關分析部分：

從表 4-24 可看出誘因的 7 個構面中方案知識與「長期存款獎勵」、「政府提供額外補助」、「放寬使用範圍」於統計上達到顯著水準，除「政府提供額外補助」之 p 值為 0.034，其餘兩項 p 值均為 0.000，惟「相對配合款」、「改善存款機制」、「放寬參與範圍」、「放寬提領方式」部分與方案知識於統計上均無達到顯著水準，故可以推論受試者越知悉脫貧方案知識，其對於「長期存款獎勵」、「政府提供額外補助」、「放寬使用範圍」此三構面之誘因越有感，其餘誘因構面與方案知識並無明顯相關。

表4-24 方案知識與可能的誘因之相關分析表

		方案知識
相對配合款	Pearson 相關	.106
	p 值	.136
	個數	198
長期存款獎勵	Pearson 相關	.289***
	p 值	.000
	個數	198
改善存款機制	Pearson 相關	.079
	p 值	.270
	個數	198
政府提供額外補助	Pearson 相關	.150*
	p 值	.034
	個數	198
放寬參與範圍	Pearson 相關	.031
	p 值	.666
	個數	198
放寬提領方式	Pearson 相關	.095
	p 值	.182
	個數	198
放寬使用範圍	Pearson 相關	.278***
	p 值	.000
	個數	198

備註：*：表示 p 值<0.05，**：p<0.01，***：p<0.001，雙尾檢定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第三節 迴歸分析與討論

方案知識、資訊管道、教育程度、平均一個月的收入及誘因對於參與兒少發展帳戶之影響採多元迴歸分析，經統計如表 4-25，觀察 R^2 數值所提供的整體解釋力，發現各影響變項可以解釋公共服務動機 47%的變異量，調整後 R^2 為 41.5%。迴歸模式檢定的結果，F 值為 8.073，其迴歸係數顯著性小於 0.05 (p 值為 0.000)，呈現達顯著水準，具有統計上的意義。根據估計值發現「方案知識」、「長期存款獎勵」中的「存款的利息逐年提高」、「改善存款機制」、「協助就業機制」中「政府會協助媒合就業，讓我有穩定收入」及「穩定工作有額外收入」、「放寬提領方式」中「儲蓄的年限不要太久」均顯示有較高的解釋力，其中「穩定工作有額外收入」與「儲蓄的年限不要太久」屬於正相關，能夠穩定工作有額外收入，儲蓄的年限不要過久，其參與動機越高，而「方案知識」、「長期存款獎勵」的「存款的利息逐年提高」、「改善存款機制」的「自存款的額度可以自行選擇，不一定要限縮在 500 元、1,000 元、1,250 元」、「協助就業機制」的「政府會協助媒合就業，讓我有穩定收入」均屬於負相關，故可推論樣本的方案知識越清楚、越認同存款獎勵及存款機制，改善存款機制及協助就業機制則參與動機則越低，而其他各變項的解釋力未達顯著水準。

表4-25 各個變項對於參與動機之迴歸分析表

自變項		B 之估計值	Beta 分配	t 值	p 值	R^2	調整後的 R^2
(常數)		2.569		9.676	.000**	.470	.412
方案知識		-.224	-.445	-7.103	.000**		
資訊管道		.083	.116	1.771	.078		
教育程度		-.047	-.076	-1.259	.21		
平均一個月的收入		.011	.036	.576	.565		
相對配合款	政府提撥款的金額提高	.079	.137	1.345	.18		
長期存款獎	存款的利息逐年提高	-.124	-.205	-2.001	.047*		

勵	比照儲蓄險，每隔一定年數，增加利息或政府提撥款	-.028	-.044	-.393	.695		
改善存款機制	自存款的額度可以自行選擇，不一定要限縮在 500 元、1000 元、1250 元	-.125	-.213	-2.509	.013*		
政府提供額外補助	政府有其他的補助孩子相關費用，如托育費或學費	-.026	-.037	-.434	.665		
	政府提供實物給付，讓我有更多餘收入可以儲蓄	.029	.063	.634	.527		
	每一次儲蓄，政府都可以獎勵提供生活必需品	.054	.11	.965	.336		
放寬參與範圍	家裡全部的孩子(包含 105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都可以參加才公平	.07	.125	1.551	.123		
協助就業機制	政府會協助媒合就業，讓我有穩定收入	-.157	-.325	-3.126	.002**		
	穩定工作有額外收入	.121	.273	2.973	.003**		
	參加就業輔導方案可以一併提供補助自存款	-.052	-.119	-1.161	.247		
放寬提領方式	提領資格變寬鬆，不一定要滿 18 歲才可以請領	-.016	-.035	-.286	.776		
	儲蓄的年限不要太久	.153	.342	2.557	.011*		
放寬使用範圍	發展帳戶方案可以完成自己的心願與理想	-.075	-.143	-1.76	.08		
	18 年後存款使用範圍可不限於教育及就業使用	-.03	-.053	-.546	.586		

備註：*：表示 p 值<0.05，**：p<0.01，***：p<0.001，雙尾檢定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係以本市符合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資格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長家為研究對象，歷經問卷收集資料並運用 SPSS 統計軟體，以探討可能影響這群家長參與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方案意願之重要因素為何，找出各類因素之相關性，以供未來可進一步研究的方向及制訂政策之參考。

第一節 研究結論

一、 方案資訊得知的方式與對兒少發展帳戶的誘因無影響

從相關分析與迴歸分析中可以發現資訊管道與「相對配合款」、「長期存款獎勵」、「政府提供額外補助」、「放寬參與範圍」及「放寬使用範圍」於統計上均有達到顯著水準，而後續迴歸分析則發現資訊管道對於誘因則無影響。

二、 家長的教育程度、經濟收入狀態無影響參與方案意願

從迴歸分析來看，家長的教育程度、經濟收入狀態經迴歸分析呈現未達顯著水準，推測因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本身家庭工作收入偏低，本研究回收樣本之家長其教育程度大多是以高中（職）為主佔 51.8%，每月工作收入低於 3 萬以下者佔 76%，故整體來說樣本的經濟條件也差不多，尚無達到可影響參與方案意願之程度。

三、 方案的資訊影響參與方案部分中方案知識會影響，而資訊管道則不影響參與意願

從迴歸分析表顯示樣本的方案知識則是負相關（-.224）並有達到顯著水準，顯見樣本的方案知識越高參與動機則越低，由此可推測研究樣本因了解方案的內容後可能認定對於本身既有現況並無實質且直接的幫助，則選擇不參與方案，而資訊管道雖屬正相關（0.083）但未達顯著水準，故資訊管道亦未影響參與意願。

第二節 研究發現

一、 研究樣本期待得知課程的管道為「政府直接公文郵寄」及「區公所通知」

從次數統計表分析我們發現研究樣本期待得知方式為「政府直接公文郵寄」佔 89.4%，且僅 1 人選擇非常不同意及不太同意，而「區公所通知」次之，亦佔了所有樣本的 80.9%，且標準差均低於 1，顯見研究樣本比較偏好透過間接的通知管道來得知政策，直接用公文通知即可或是直接去公所申辦相關福利補助時一併告知即可。

二、 有參加兒少發展帳戶理財課程之受訪者的主要同意的誘因為相對配合款、培養儲蓄習慣、政策信任度及幫孩子改變現狀

從樣本平均數中第 1 名是「因為可以幫孩子存錢」有 4.73 分、第 2 名是「因為政府有 1：1 的補助提撥款」有 4.67 分、第 3 名是「我想讓孩子脫離貧窮的生活」與「培養儲蓄習慣」有 4.57 分，就不難發現有參加方案的樣本，主要是立基於家長期待可以協助孩子在未來可以改變現狀，而且對於政府所提供的相對配合款仍是很大的誘因，另在其他題項分數上也顯示有相當高的程度認同本項政策，並期待從中可以培養自我儲蓄習慣。

三、 未參加兒少發展帳戶受訪者之主要原因為「因為生活的支出大於收入」

綜觀所有拒絕參加因素之量表內容，僅此題目平均數達到最高有 4.39 分且標準差低於 1，因此可推論所有未參加兒少發展帳戶受訪者均認同生活的支出大於收入的態度是集中的。

四、 越清楚兒少發展帳戶相關規定的受訪者越不想參加

這部分係從迴歸分析中得到的資訊，推論可能是兒少發展帳戶的相關

措施並無法直接幫助家庭馬上改變現狀，長久以來這群經濟弱勢者均是由政府直接提供津貼補助，而兒少發展帳戶政策則是以培養儲蓄的方式且要滿 18 年後才可以使用，無法協助家庭目前面臨的困境，所以選擇不參與方案。

五、 所有研究樣本都認同提高相對配合款、增加長期存款獎勵、改善存款機制、協助現有的困境、放寬參與範圍及放寬使用範圍都是很好的誘因

我們從題項中可以發現這些誘因讓所有研究樣本都是認同程度高且是集成的，其中我們也可以觀察到反映著樣本現實中的需求，如「政府有其他的補助孩子相關費用，如托育費或學費」此題目平均數最高，達到 4.62，且標準差低於 1，目前研究樣本均面臨將孩子送托育及托幼的需求；次之是期待增加方案額外的存款額度如「比照儲蓄險，每隔一定年數，增加利息或政府提撥款」、「存款的利息逐年提高」、「政府提撥款的金額提高」、「自存款的額度可以自行選擇，不一定要限縮在 500 元、1000 元、1250 元」，對於原本就陷入經濟困境家戶來說是更好的吸引效果；亦有許多研究樣本希望家中其他比較大的小孩也有一樣公平參與的機會，故使得「家裡全部的孩子(包含 105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都可以參加才公平」也是表示研究樣本重點考慮參加因素之一，畢竟也會希望；另外統計資料也顯示「發展帳戶方案可以完成自己的心願與理想」及「18 年後存款使用範圍可不限於教育及就業使用」研究樣本希望能讓這筆儲蓄不只限定只有孩子可使用及非限教育及就業使用。

六、 本方案發現「穩定工作有額外收入」與「儲蓄的年限不要太久」才會想參加兒少發展帳戶理財課程

從迴歸分析中研究者挑了基礎變項及誘因來分析研究樣本選擇參加兒少發展帳戶理財課程的因素可以發現有 5 個題項有顯著水準，其中「存款的利息逐年提高」、「自存款的額度可以自行選擇」、「政府會協助媒合就

業，讓我有穩定收入」呈現負相關並不會讓研究樣本參加兒少發展帳戶理財課程，但確實如果研究樣本擁有「穩定工作有額外收入」確實也才有多餘的預算可以加入兒少發展帳戶，而「儲蓄的年限不要太久」也是會讓研究樣本考慮參加理財課程的誘因。另加入性別與福利身份對於參與兒少發展帳戶理財課程影響之迴歸分析，大體上跟上述分析結果一致。

第三節 具體建議

為能提升目標對象的參與意願、激勵其過程中的操作或表達，分述如下。

一、 辦理推廣宣傳媒材

在執行經驗中發現，邀請目標對象參與課程或活動時，需要媒介來提供更清楚的資訊。傳統發放方式如：理財教育紙本 DM、公文方式郵寄等，受限於家庭閱讀習慣限制，推廣範圍有限。現因網路社群平台普及，可改為電子懶人包，將「理財教育辦理推廣懶人包」以電子方式提供，有助於以通訊軟體、粉絲團、官網等方式宣傳，也能提供第一線社工人員、在地社福團體、甚至家長彼此間協助邀請，提升訊息傳遞的速度與廣度。

二、 子代活動設計與托育資源提供

隨著家戶子女年齡增長，理財教育型態與內容也需開始同時考量子代的需求，運用繪本、布偶、教具板等生動有趣的方式，提供幼童及其手足基礎金錢教育學習活動，讓其主要照顧者有更高的意願帶著子女一起前來參加；嬰幼兒如有照顧需要，亦提供經費資源與承辦社工協調保母托育資源。

三、 獎勵機制規劃與提供

可規劃連結物資銀行或自行編列經費，設計實用的獎勵品，包含：兒童使用的餐具、收納箱、生活可用的禮券、或嬰幼兒的奶粉、尿布等，善加運用與結合「獎勵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開戶人存款辦法」，設計表揚或鼓勵獎勵機制進行發放，也讓開戶家庭感受參與開戶的益處。

四、 增進與在地脫貧資源網絡合作

兒少帳戶理財教育的目標對象經常也同時獲得在地脫貧資源網絡的服務，例如各地家扶中心、世界展望會、兒福聯盟、伊甸基金會

等，在公部門亦有原民服務中心、新住民服務中心等跨局處或科室的一線單位，這些單位的社工與家庭間的熟悉與信任程度通常較局處內的承辦社工更為深，透過其邀請或需求評估連結，能有助於理財教育資源的推廣與提供。可透過盤點在地服務相同對象之單位，將資訊分享給資源網絡，並介紹課程內容，增加各單位、社工對理財教育的認識，進而協助邀請符合的家戶或主要照顧者使用，也降低執行壓力。

五、理財教育團隊師資

社會工作領域中，針對經濟弱勢對象或家戶規劃並提供理財教育已行之有年，傳統想像財務課程邀請多為坊間金融從業人員背景的財務教育講師，對於服務對象或家戶之背景、生活情境、經濟狀態並不熟悉。然服務對象或家戶落入經濟困境的原因多為收入過低、支出過高、或不適當的財務決策，因此需要能夠在這些議題上，以簡單的語言與生活化的內容與其對話，並理解其不得已的選擇。因此，講師或諮詢之合作夥伴不僅須有家庭財務管理知能，亦需要有豐富與經濟弱勢家戶及社福單位合作經驗為佳。

六、強化社會工作人員家庭財務盤點概念：

參與財務課程之家長多認為參與理財教育對現況困境的釐清能帶來幫助，然而釐清需求或調整方向後，關鍵在於後續的持續陪伴與輔導。為能提升後續輔導銜接的順暢，本局應針對社福中心社會工作人員辦理家庭財務盤點等課程，提升相關家庭財務概念，並依據每位服務使用者的議題，提供相對應的諮詢，讓服務使用者能具體且持續落實家庭計畫。

參考文獻

壹、 中文部份

- 王永慈，1995，〈台灣的貧窮問題：相關研究的檢視〉，《台大社工學刊》，第十期，1-54。
- 王育敏、邱靖惠，2007，〈窮孩子·低社交？家庭貧窮對兒童社會參與之影響〉，《社區發展季刊》，124期，72-86。
- 張英陣、彭淑華、鄭麗珍等譯，1998，《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台北，洪葉文化，譯自Charles Zastrow. *Introduction to social work & social welfare*, 6ed. Brooks Cole, 1995.
- 張清富，2009，〈從理論觀點談工作與貧窮〉，《社區發展季刊》，124期，58-72。
- 張朝琴，2009，〈剝奪、排除與兒童脫貧-資產累積福利理論觀點〉，《臺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刊》8期，93-117。
- 郭俊巖、王德睦，2008，〈全球化下脫貧策略的政治經濟背景研究：從 Anthony Giddens 觀點的探討〉，《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8期，105-134。
- 陳燕禎，2011，〈遊民問題與管理之探討分析〉，《社區發展季刊》，134期，441-457。
- 曾華源，2005，〈從生態觀點探討青年脫貧自立方案之目標與架構〉，發表於《別讓貧窮拖垮他：兒童貧窮與脫貧方案國際交流研討會》(2月23日)，251-270，臺中市：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 黃明玉、吳惠如、郭俊巖，2014，〈從臺北市家庭發展帳戶方案探析女性戶長單親戶脫貧的可能〉，《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第四卷第一期，131-152。
- 黃源協、蕭文高，2006，《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臺北：雙葉書廊有限公司。
- 衛生福利部（2017a），〈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作業計畫〉：
<https://dep.mohw.gov.tw/DOSAASW/cp-3841-39909-103.html>，檢索日期：2019年8月24日。
- 衛生福利部（2017b），〈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核定本)〉：
<https://dep.mohw.gov.tw/DOSAASW/cp-3841-39908-103.html>，檢索日期：2019年8月24日。
- 鄭麗珍，2005，〈脫貧相關理論及案例介紹：資產累積模式〉，林萬億(主編)，《自立脫貧方案操作手冊》。臺北：內政部。
- 鄭麗珍，2007，〈推動儲蓄發展帳戶策略的回顧〉專題演講論文，發表於《「2007儲蓄發展帳戶脫貧策略之實施、成效與挑戰」研討會》(11月9日)，嘉義：台北富邦銀行基金會、台灣社會福利學會。

薛承泰，2008，〈台灣地區兒少貧窮:1991-2005 年的趨勢研究〉，《臺灣社會學刊》，40 期，89-130。

貳、 外文部分：

- Blair,T. 1998. *The Third Way:New Politics for the New Century*. London:Fabian Society.
- Coleman, J. W., Cressey, D. R. 1990. *Social problems (5th ed)*. New York: Harper & Row.
- Esping-Andersen, G., Gallie, D., Hemerijck, A. and Myles, J. 2002. *Why We Need a New Welfare State*. Oxford,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ewis,O. 1965. *La Vida: A Puerto Rican Family in the Culture of Poverty-San Juan and New York*. New York:Random House.
- Mayer, S. 1997. *What Money Can't Buy: Family Income and Children's Life Chance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idgley, J. 1995. *Social Development: The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 in Social Welfare*,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Sherraden, M. 1991. *Assets and the Poor: a New American Welfare Policy*. Armonk, NY: M. E. Sharpe.
- Sherraden, M. S. 2017. *Financial capability*. In C. Franklin (Ed.), *Encyclopedia of Social Work*. doi:10.1093/acrefore/9780199975839.013.1201. St. Louis, MO: Washington University, Center for Social Development.
- Paxton, W. 2001. The asset-effect: An overview, p.1-16, In *The Asset-Effect*, Bynner, J. and Paxton, W. 2001. London, UK: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Research.
- Vosler, N.1996. *New Approaches to Family Practice : confronting economic stress*. London: Sage.